

中文版仅作为参考。合同原文为日文版，请知晓。

顾问服务合同（案）

。

【客户名】（以下称为甲）与株式会社 Societeideal（以下称为乙）签订以下合同(以下称为本合同)

（合同的目的）

第 1 条 甲享受乙提供的预先市场匹配服务时，对于有意购房者提出的物件相关问题甲可以委托乙进行必要的信息提供（以下称为本业务）以及第 2 条规定的相关业务。

（业务的范围）

第 2 条

前条规定的信息提供服务，仅限基于以下登记信息的内容。

- ① 不动产登记信息（所有事项）
- ② 不动产登记信息(所有者信息)
- ③ 地图以及基于地图的书面文件
- ④ 图纸信息（土地所在图/地积测量图、地役权图纸、建筑图纸/各层平面图）

2 甲应事先确认前项规定的登记信息不具有法定效力。

3 有意购房者的看房陪同服务（看房日期和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应该事先向乙支付交通费等追加费用）

（基本费用等）

第 3 条 甲应在本合同成立 10 日之内向乙支付顾问服务合同基本费用 3 万日元（消费税由甲承担）。如果甲与乙签订该物件的中介合同，并且买卖成立时，乙免收顾问服务合同基本费用。

2 如果甲未与乙签订该物件的中介合同时，顾问服务合同基本费用将不退还。

（实际费用的负担）

第 4 条 不管本业务是否成立，乙在执行本业务时发生的必要且有利的费用，在甲乙双方事先协商的基础上，甲应支付乙事先或事后发送的支付请求。此费用包括执行本业务时乙向委托的专家支付的费用。

(保密协议)

第 5 条 甲乙双方都应将对方提供的本合同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其复制品、制作的相关资料（以下总称信息）作为机密文件，在没有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但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除外。

- ① 对方提供的信息之前已经公开。
- ② 对方提供的信息被公开的原因不在接收方的责任范围。
- ③ 对方提供的信息，接收方之前已经掌握，并及时告知对方。
- ④ 根据法律，具有正当权限的公共机关要求提供信息。

2 前项所述的第三方是指，甲或乙在执行本合同相关业务时必要且最小限度内的负责人、从业员、律师、公认会计师及其他顾问（以下总称负责人）以外的人员。

4 甲乙双方都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专任委托)

第 6 条

甲不得向乙以外的单位重复委托本业务。

第 7 条

如果甲或乙违反了本合同中的条约，甲或乙有权向对方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比如及时更正违反行为，提示违反行为发生的原因，提示防止再发生的措施等。

(免责与补偿以及损害赔偿预定)

第 8 条 甲利用乙提供的本业务相关的信息时，应自行判断并负相关责任。对于因甲的判断所发生的一切结果，乙概不负责。但如果甲承受的损害是被免责者故意作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将根据法院的最终判定进行赔偿。

2 前项所规定的损害包括向被免职者要求赔偿时发生的调查、准备、防御相关的合理的律师费用。

3 本合同解除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本条也具法律效力。

(有效期间)

第 9 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如果在合同终止前 1 个月以内甲或乙没有提出更新的申请，合同将终止。但这个期间内，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并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期限设为 6 个月，甲应根据第 3 条向乙支付基本费用。

2 合同终止以后，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义务的期限还将持续 2 年。

(未规定事项)

第 10 条

对于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或对合同内容存在疑议时，甲乙双方应诚心诚意共同协商解决。

作为签订本合同的证据，合同为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合同甲乙双方都需要签名盖章。

平成 年 月 日

甲：

印

乙：

印